工作证明

兹证明 **吴紫冰** 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: 130183199102281840，  
自**2015**年 **7**月**1**日开始从事会计工作，自**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**在我单位从事 **驻场财务**工作，特此证明。

本单位承诺证明是真实准确的，仅用于河北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。

单位名称：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3 月 28 日